花蓮縣秀林國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20878 號函頒修正 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二、本校校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落實本校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三級防制工作，並結合

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達成「健康

校園」之目標。

參、實施策略與目標：

一、一級預防：

（一）策略：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二）目標：活得健康、適性發展、無藥物濫用。

二、二級預防：

（一）策略：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

（二）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或嚴重危害。

三、三級預防：

（一）策略：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二）目標：降低危害、有效戒治、預防再用。

肆、實施方式：

一、一級預防：

（一）減少危險因子方面：

1.經常辦理育樂活動，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以

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

2.結合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春暉專案工作、學區警政

單位之聯繫，加強關心在外遊蕩學生，並置重點於網咖、電動

玩具店，涉足學生列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對象。

3. 任級教師、認輔教師、輔導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

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1）對藥物濫用正向預期（好處）高，負面預期（壞處）低，

拒絕使用信心低者（可透過課程互動、問卷調查等瞭解）。

（2）個性衝動、逃避型因應者。

（3）學業成績低落，缺乏學習自信者。

（4）情緒適應較差，如憂鬱程度高、心理壓力高、自殺意念與

企圖高者。

（5）零用錢多而無節制花用者。

（6）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

（7）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8）自己或家人有藥物濫用情形者。

（二）增加保護因子方面：

1.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以教師為對象，定期舉辦藥物濫用

防制知能研習、訓練等活動，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

提昇防制成效。

2.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

（1）每學期開學、學期結束2週內，利用學生朝、集會時間實施 「藥

物濫用防制」宣導，建立正確認知。

（2）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全校性「藥物濫用防制」宣教活動，教

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培養

學生正確思考、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3）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

宣導活動，以結合家長、社區民眾資源，共同協力防制「藥

物濫用防制」之危害。

3. 學業輔導：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結合課後輔導、資源班教學

資源進行補救教學，增強學習自信心與能力，避免因成績低落，

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

4. 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

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小團體輔導，以增

強學生自我管理、保護能力。

二、二級預防：

（一）進行高危險群篩檢：各校應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以早

期發現，方式如下：

1. 觀察晤談：級任教師、認輔教師、輔導人員經常關心學生上課、

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並主動聯繫家長，發現學生精神、行為有

偏差或異常情形，即應實施個別晤談，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

物濫用情形。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1）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本部業管之「特定人員」為：

A.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

以內之學生。

B. 輟學後復學之學生。

C.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各校應於每

學期開學1個月內完成清查並繕造「特定人員」名冊，以

加強輔導。

（2）尿液篩檢：

A. 運用快速檢驗試劑：對於前述「特定人員」可要求採驗尿

液，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

私，並聯繫家長知情。

B. 配合教育部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協助學校

學生尿液篩檢，抽驗「特定人員」，以了解學生藥物濫用

情形。

（二）輔導：

1. 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循教育部「校

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教育局、教育部校安中心，並由導師、輔導老師、專業輔導人員、家長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期於3個月內協助戒除。

2.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加強運用本縣或社區輔

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

(1)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2) 社區相關輔導機構：行政院衛生署社區醫師「藥物濫用防制諮

詢站」、社區醫療保健機構、社會教育機構、諮詢服務專線等。

三、三級預防：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若仍未戒除，學校即結合家長，將個

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

導機構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

防再用。（三級預防架構及作業流程如附件2）

【附件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作業要項表

項目名稱：學生尿液篩檢作業

一、注意事項

（一）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單位，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

力求保密。

（二）每學期結束後，執行成果報告報教育局。

二、有關法令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三、辦理方式

（一）擬定實施計劃。

（二）編組工作人員。

（三）確定特定人員（各校繕造名冊一式三份）。

（四）決定受檢人（以隨機抽驗方式抽出受檢人）。

（五）排定採尿日程（校外會與採尿單位協調後適時通知學校）。

（六）學校安排作業場所、動線及協助作業之訓輔人員。

（七）通知受檢人（當日適時通知）。

（八）採尿人員向受檢人說明有關規定。

（九）實施編碼作業。

（十）尿液檢體採集（加入盲績效監測檢體）。

（十一）檢驗機關實施尿液檢驗，並於二個工作天提出初步篩檢報告。

（十二）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之檢體，檢驗單位應逕行確認檢驗，並於十個

工作天將檢體結果整理統計密送教育部副知教育局。

（十三）接獲呈陽性反應者，應逐級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學校即成立春

暉小組實施輔導戒治。

【附件2】

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圖

1.編組作業人員  
2.確定特定人員（名冊一式三  
 份）  
3.隨機抽驗決定受檢人  
4.與採尿單位協調排定日程  
5.安排作業場所、動線、作業人  
 員

擬定實施計劃

1.通知受檢人  
2.採驗前說明  
 有關規定  
3.編碼作業  
4.加入盲績效  
 檢體

完成採驗前作業

尿液檢體採集（採尿日）

通知受檢單位（確認檢驗後乙週內資料備查）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戒治（確認檢驗通知後即時成立）

密送教育部並通知受檢單位（學校）輔導查證（確認檢驗後乙週內）

是

檢驗機關複驗確

認是否陽性反應（採尿後二週內）

尿液檢驗  
（檢驗機關採尿後即時辦理）

通知受檢單位（採尿後乙週內）

（剔除盲績效）  
（剔除盲績效）

統計受檢人數報部（採尿日三日內）

檢驗機構初步篩檢是否陽性反應

結束

否

否

完成輔導戒治

是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架構及編組

社區相關輔導機構/資源（如衛生局（所）社區藥師「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社區醫療保健機構、社會教育機構、諮詢服務專線與資源網站）

三級預防

二級預防

一級預防

輔導人力與資源

策略

專業機構：  
1.醫療機構  
2.心理諮商機構  
3.法律機關

1.班級導師  
2.學校學務人  
 員、輔導老   
 師

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

減少危險因字、增加保護因子

預防  
層級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圖

1.經常辦理育樂活動，舒暢學生  
身心。

2.各縣市校外會加強校外聯巡。

3.對具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輔  
導訪問。

4.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

5.加強春暉社團組訓，發揮同儕影響力。

6.工讀生與校外賃居生輔導、訪視。

7.學業輔導。

8.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

擬定三級預防實施計劃

一級預防：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

1.觀察晤談  
2.運用「校園毒品使用篩   
 檢量表」  
3.快速檢驗試劑  
4.「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否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並運用縣（市）或社區輔導機構協助輔導戒除

是

否

二級預防：進行高危險群篩檢，並實施介入方案

篩檢是否有藥物濫用學生

個案輔導3個月後是否仍有藥物濫用之情形

三級預防：結合專業醫療、心理諮商、法律機關，協助戒治

完成輔導戒治

是

附件1:

|  |  |  |
| --- | --- | --- |
| 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名單 | | |
| **職稱** | **姓名** | **職掌** |
| 校長 (召集人) |  | 指導全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 |
| 教導主任 |  | 1.協助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及協助推動特殊學校與中介教育工作。  2.協助推動專案工作事宜。 |
| 教務組長 |  |
| 學務組長 |  | 1.負責校園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 2.負責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
| 校護 |  | 1.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2.負責「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3.協助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 |
| 家長代表 |  | 1.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並與社區人士進行溝通協調。 2.提供校外資源，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推展。 |

附件2:

|  |  |  |
| --- | --- | --- |
| 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特定人員審查委員編組表 | | |
| 職 稱 | | 姓 名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黃勤聰 |
| 委員 | 教導主任 | 蔡俊雄 |
| 委員 | 學務組長 | 潘怡媚 |
| 委員 | 敎師兼導師 | 特定人員導師 |
| 委員 | 護理師 | 吳淑蕙 |
| 委員 | 兼任輔導教師 | 陳漢釗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 | | |
| 編 組 | 職 稱 | 姓 名 | 任務說明 |
| 說明組 | 教導主任 |  | 1. 集合點名。 2. 講解收集尿液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3. 維護秩序。 |
| 管制組 | 學務組長 |  | 1. 管制採尿場所的水源。 2. 採尿監督：男廁所應配置男教官或男老師（職員）一人，女廁所應配置女教官或女老師（職員）一人且全程監管採集過程，並防止尿液被作假或稀釋。 3. 輪到進廁所學生才領尿杯，管制人員全程監督採尿。 4. 尿液採集後，要求學生將尿液帶至作業區。 |
| 作業組 | 護理師 |  | 1.檢視尿液檢體之溫度、顏色及是否有懸浮物存在。  2.指導或協助學生將尿液檢體分裝成甲、乙兩瓶，每瓶至少應達30ml。  3.核對尿篩學生名冊及檢體編  號是否一致。 |
| 機動組 | 兼任輔導教師 |  | 1. 負責通知受檢學生。 2. 提供開水給無尿液同學飲用（以750cc為限）。 |